

法規名稱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8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130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5、7、11、12、16、21 條條文；並刪除第 6 條條文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車道：指以標線或實體劃定道路之部分，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空間。
- 二、人行道：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、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。
- 三、公共設施帶：指在人行道或分隔島範圍內設置公共設施及植栽之空間。
- 四、交通寧靜區：指劃定某線道路或部分路段禁止按鳴喇叭或限制車行速率，並設置車輛減速設施之地區。
- 五、快速道路：指出入口施以完全或部分管制，供穿越都市之通過性交通及都市內通過性交通之主要幹線道路。
- 六、主要道路：指都市內之省道、市道、縣道、區道及鄉道或連接鄰近市（鄉、鎮、區）間之主要幹線道路。
- 七、次要道路：指都市內聯絡主要道路與服務道路之次要幹線道路。
- 八、服務道路：指提供都市內社區人車出入或至次要道路之聯絡道路。

第 5 條

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之規劃設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為營造都市友善安全環境，應留設人行道。
- 二、道路設計須重視景觀、力求美化，應留設公共設施帶。
- 三、依運輸特性、道路實質條件等需要，設置車道。
- 四、與其他主要道路或次要道路平面交叉，應設置號誌實施管制；與服務道路平面交叉時，不得穿越中央分隔或快慢分隔設施。但經該管主管

機關許可者，得採平面交叉路口，並設置號誌實施管制。

第 6 條

(刪除)

第 7 條

服務道路之規劃設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，道路應留設人行道。但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，且路旁設有平整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，得視實際需要設置。
- 二、依都市發展、運輸特性及道路實際需要，設置行人徒步區或交通寧靜區。
- 三、市中心區及密集住宅區之服務道路，配合行車需要規劃為單行道。

第 11 條

市區道路車道寬度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供汽車行駛之車道寬度依設計速率訂定，於快速道路者，不得小於三點二五公尺；於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者，不得小於三公尺；於服務道路者，不得小於二點八公尺。
- 二、機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
- 三、腳踏自行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。
- 四、公車專用道寬度，不得小於三公尺。
- 五、慢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。但道路寬度不足者，慢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

第 12 條

市區道路路邊停車設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道路有停車需求且路肩寬度超過二公尺者，得優先採停車格劃設，並不得於行車必要空間劃設路邊停車格位。
- 二、道路之交通服務水準達 E 級以下之路段，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位。
- 三、道路縱向坡度大於百分之七時，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位。

四、劃設路邊停車格位時，應依停車場法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辦理，視停車需求配置汽車、機車或腳踏自行車停車格位。

五、路邊停車得以停車彎型式設置於公共設施帶內。

第 16 條

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如下：

一、人行道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，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但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，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，如受限於道路現況，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。

二、人行道允許腳踏自行車通行者，其設計不得有礙行人通行。

三、縱向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二，並應配合道路縱向坡度。但無法配合者，得另行設計。橫向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。

四、人行道之通行空間淨高，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。

五、人行道緣石高度不得大於零點一五公尺，如為車流導引者，不得大於零點二公尺。與行人穿越道銜接處或地形變化處，得採斜坡方式處理。

六、人行道上原則不劃設機車停車格，有機車停車需求者，應優先採停車彎型式設置。如於人行道上劃設機車停車格位，應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，且劃設後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

第 21 條

市區道路景觀設計規定如下：

一、依當地生態環境、土地使用機能及道路使用功能等需要，塑造當地景觀特色。

二、街道傢俱設施採整合簡化及容易維護管理方式設計。

三、道路植栽配置不得妨礙行車視線及行車安全。

四、植穴尺寸依植栽種類配置，並應儘量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；喬木植穴面積應為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，並應考量喬木開展空間。

